

便簽 日期：108年11月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  
最新消息。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8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  
業，俾利學校彙送科技部申請。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 柯姿伶 1101 辦事員 0937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 蔣恩沛 1105 兼組長 1804		
		教授 周濟眾 1106 研究發展處 084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7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U0P016978\_108D2030190-01.pdf、附件2 108U0P016978\_108D2030191-01.pdf、附件3 108U0P016978\_108D2030192-01.pdf、附件4 108U0P016978\_108D2030193-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另108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後全文及申請書、申請作業方式說明各1份。
- 二、旨揭申請案自即日受理申請，請於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恕不受理。
- 三、依據本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故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須達一年以上；請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以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另申請類別除「學術著作」外，此次新增「創新成果」，以鼓勵科技創新，申請人可擇一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1080020822 108/10/30

裝  
訂  
線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六、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亦可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研究獎」項下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ce7e9c18-f606-4490-b93c-44724ab9d770&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ce7e9c18-f606-4490-b93c-44724ab9d770&view_mode=listView))
- 七、本案聯絡資訊：(一)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二)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四科，電話：(02)2737-7987謝婉琳小姐。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7單位）(均含附件)

F08710730  
18:29:01

部長陳良基

#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08年10月30日科部科字第1080071228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優質重要學術著作，展現研究創新成果，以獎助國家未來學術科研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指取得博士學位後，受聘為博士後研究人員或相當職銜之人員，在申請機構內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者。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凡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國內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有突破性之創新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一)學術著作

1.期刊論文：

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2.研討會論文：

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3.專書或專書論文：

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

(二)創新成果

從事突破性之創新研究獲有成果且能提出佐證資料，如獲得專利或被公認



具有社會效益及影響力之作品等。

前項第一款各目，申請人須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著作已獲國內其他學術論文獎且獎金超過本獎項者，不予獎助。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參選著作、創新成果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3.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 4.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5.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

(二)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函送本部。



#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108年10月30日科部科字第1080071228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優質重要學術著作，展現研究創新成果，以獎助國家未來學術科研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指取得博士學位後，受聘為博士後研究人員或相當職銜之人員，在申請機構內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者。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凡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國內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有突破性之創新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一)學術著作

1.期刊論文：

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2.研討會論文：

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3.專書或專書論文：

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

(二)創新成果

從事突破性之創新研究獲有成果且能提出佐證資料，如獲得專利或被公認

具有社會效益及影響力之作品等。

前項第一款各目，申請人須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著作已獲國內其他學術論文獎且獎金超過本獎項者，不予獎助。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參選著作、創新成果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3.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 4.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5.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

(二)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函送本部。

####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程序：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名單。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 七、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獎助：

(一)獲獎人員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

#### 九、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申請文件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本部有權取消申請人參選或註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四)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另依本部學術倫理案



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申請書

108 年 10 月 30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1228 號函修正

## 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申請機構及系所(單位)*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性別*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或專書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成果		
歸屬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歸屬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 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表 PA1

第 頁 / 共 頁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1

請依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列(一)學術著作 (二) 創新成果，擇適當欄位填列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填)

(一) 學術著作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						
著作名稱 (中) *						
著作名稱 (英) *						
全體作者姓名 (按原出版之次序， 通訊作者請加註*)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 (中) *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 (英) *						
出版 情形	刊登/出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刊或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接受刊載或出版，但尚未出刊或出版，應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投稿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				
	接受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				
	刊登或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	刊登 卷次		刊登頁次 出版頁數	起： 迄：
參選著作是否於 <u>國內</u> <u>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u> <u>期間投稿並發表</u> (限申 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著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 內外資料庫 (如 SCI, EI, SSCI, TSSCI, A&HCI, Scopus, THCI, Core...等)*						
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 要學術獎勵 (獎項名稱、得獎人 姓名、得獎時間、 獎勵金額等。 以 1000 字為限) *						

表 PA2



**參選著作貢獻** (中文約 500 字，英文約 1,500 字)

1. 參選著作之主要貢獻：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說明參選著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該研究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

2. 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並應經全體作者簽署「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證明。

## 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姓名		
著作名稱(中)		
著作名稱(英)		
證明事項	<p>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下列資訊均屬實：</p> <p>1.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著作名稱(中)、著作名稱(英)、全體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刊登期刊或出版社(中)、刊登期刊或出版社(英)、刊登或出版時間、刊登卷次、刊登頁次/出版頁數、刊登或出版狀態、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內外資料庫、曾獲得之學術獎勵。</p> <p>2. 參選著作貢獻：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p>	
全體作者 親自簽名 (含申請人， 按原出版之次 序，通訊作者 請加註*)	姓名(中)	姓名(英)
	簽名	
申請人須為參選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PA4

第 頁 / 共 頁

P4

第1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 / 共16頁

## (二)創新成果 (中文約 500 字，英文約 1,500 字)

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1. 請簡要說明創新成果之獨特性與創見。
2. 請以重點條列方式說明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例如具有技術創新競爭力、價值創造、對產業應用產生效益或促進公眾利益、改善人民生活，對社會做出貢獻等。

3. 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如已獲國內外專利證書等。)

4.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並應經全體合作者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證明。



#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108 年度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108 年 10 月 30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1228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自行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內，依下列步驟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研究獎」項下下載使用。

### (一)申請機構之申請人：

1. 申請人需有本部核發之帳號及密碼，方能進線上申請作業，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選擇「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申請帳號及密碼，申請身分請選擇「博士後或延攬博士後」。
2. 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畫面，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後，依下列路徑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獎勵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申請案]→[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下一步(確認)]→[基本資料填寫]→[下一步(存檔)]→完成製作及上傳[基本資料表格區]PA01-PA06、[其他文件表格區]之 OTH01-02 及 ATTACH、及[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下一步(繳交送出)]。
3.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配合各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截止時間，以利各申請機構於截止期間前備函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1. 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選擇受補助單位行政人員線上註冊，申請帳號及密碼。
2. 輸入承辦人之帳號及密碼後，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所有申辦作業]→[專題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研究獎)]→[專題計畫類別]→選擇[博士後研究人員學



術研究獎]，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2份。

**3.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4.申請機構應於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備函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參選著作、創新成果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三)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五)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須達1年以上；請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以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



### 、聯絡方式

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四科，電話：(02)2737-7987 謝婉琳小姐。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